

**(上接B3版)**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坤恒顺维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坤恒顺维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3号民生国际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总经理	曹向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白志才、朱剑刚
保荐代表人	白志才、朱剑刚
联系人	白志才、朱剑刚
联系电话	010-83122999
传真	010-83121011
网址	www.ms.zq.com.cn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白英才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参与贵州佳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728)非公开发行股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重大资产重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IPO等项目。白英才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处罚。

朱炳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经理,曾主持参与重庆安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09)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贵州恒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0)重大资产重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IPO、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欣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5)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IPO等项目。朱炳辉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张吉林承诺: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承诺: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天文和董、核心技术人员王川承诺: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25%。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叶涛、刘波承诺: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朱维、陈德朴承诺: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吉林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行;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具体确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黄永刚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行;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伍江云、周天亦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行;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李文军、董事王川、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行;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的规定行;

(4)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以下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收盘/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发生变动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预告、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承担维护股价稳定义务的相关主体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其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应及时、公平、公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 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在启动上述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时,承担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主体应提前协商并由公司统一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应根据协商结果在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上述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先后顺序,如未能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且自10个交易日后就维护股价稳定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相关主体应严格按照下列顺序启动维护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且自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资金总量与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法律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回购

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文件的要求。

在符合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币融资环境等因素,认定公司不宜或暂无回购股份的行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采取回购股份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增持期限等,增持股份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法律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的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采取回购股份措施的,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增持期限等,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取得年薪酬的30%,高于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年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法律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的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招聘、续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四) 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的要求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义务,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计划而应支付的现金分红或应付薪酬(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增持计划)。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要求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履行增持义务,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与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的增持计划(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相关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年薪的30%)相金额的同比例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执行增持计划)。(但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按照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履行增持计划的,则无需履行本项约束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在本公司上市后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且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吉林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吉林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吉林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①公司将以上述发行上市为契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

②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效率;

③公司将采用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控水平,强化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的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遇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3)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细则,持续完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超越承诺经营管理